

特别提示

1. 本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编制。
2.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打√，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
3.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利益。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I）（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声明）
- 仅为非居民（II）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III）

（如勾选上述第 II 项或第 III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拼音）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拼音）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1. _____（如有）

2. _____（如有）

3. _____（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声明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本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登记单位填写

交易账号 _____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相关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
3. 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4.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